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7/18-1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2.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目的是為下列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綜援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

- (a) 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或工作時數少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所定標準的申請人(以下統稱為"失業綜援申請人")；及
- (b) 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內容包括：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3. 自 2013 年 1 月起，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¹ 為失業綜援申請人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及支援，以及協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提升受僱能力。

4. 15 至 59 歲的失業綜援申請人須承諾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相關活動。若他們拒絕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或未能履行該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社署會：(a)停止處理他們的綜援申請；(b)終止向他們及其家庭成員繼續發放綜援金(若他們已有領取綜援)；及(c)向他們追討任何因未能履行承諾而引致多領的綜援金。另一方面，若 15 至 59 歲而其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未能履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要求，社署會扣減他們的綜援金每月 200 元("扣減安排")。至於 60 至 64 歲的失業綜援申請人，政府當局經考慮公眾意見後，已暫緩對他們實施扣減安排，待 2019 年年底完成有關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檢討後，會就扣減安排再作研究。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5.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旨在鼓勵綜援申請人就業和持續工作。在此項安排下，綜援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不會從綜援金額中扣除。截至 2019 年 2 月，每月最高豁免入息金額為 2,500 元。

就業支援補助金

6. 在綜援計劃下，社署向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每月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此項補助金每月金額定為綜援單身健全長者和單身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差額。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金額為每人每月定額 1,060 元。

¹ 如 15 至 59 歲的失業綜援申請人覓得每個月不少於 120 小時及收入不少於社署所定標準的工作，或 60 至 64 歲的失業綜援申請人覓得每個月不少於 60 小時的工作，又或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每個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他們便不需要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

議員自 2016-2017 年度會期以來所作的商議

7. 自 2016 年 11 月起，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議員亦曾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及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並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及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議員的主要關注和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8. 就議員詢問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由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底，在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 95 774 人次當中，有 20 365 人次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當中有 4 317 人次在參加計劃後脫離綜援網。政府當局又指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除了能讓參加者獲得最新的就業及再培訓資訊外，亦能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的福利支援。

為 60 至 64 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健全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9. 議員認為，部分長者身體狀況欠佳，不能長時間工作。鑒於這些長者並非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要求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而應只鼓勵他們就業。

10. 政府當局表示，即使部分長者在醫學角度不被評定為健康欠佳，他們或會因健康問題而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社署會就此類個案行使酌情權。此外，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若已覓得工作而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60 小時，便無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11. 有見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在求職方面所面對的困難，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有效的配套措施，例如發放交通津貼，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12.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可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獲安排就業選配，以及按他們的需要接受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就此，政府當局已宣布將按現行服務模式，延長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期至 2020 年 3 月底。此外，政府當局

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以為健全綜援成人受助人提供更全面的就業及再培訓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在兩年內可獲發高達 2,000 元的短暫經濟援助，以應付求職所涉的開支，包括交通費。

13. 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a)加強對 60 至 64 歲長者的就業支援；(b)為 60 至 64 歲長者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c)為 60 至 64 歲再就業的長者提供資助；及(d)為 60 至 64 歲長者提供 2 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14. 部分議員建議改善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誘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按年增加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並將該款額與就業期長短掛鉤，即就業期越長，算作豁免計算入息的款額便會越高。

15. 政府當局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一方面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並持續就業；但另一方面，此項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考慮如何在進一步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社署於 2014 年在關愛基金下試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名為"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當綜援受助人高於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的入息累積到指定的目標金額時，便會獲發獎勵。獎勵計劃於 2017 完結後，社署一直有為該計劃進行成效檢討。此外，政府當局由 2016 年 10 月起亦在關愛基金下試行另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名為"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殘疾綜援受助人試驗計劃")，把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提高 60%至 4,000 元，以鼓勵他們就業。當局日後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此兩項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

16. 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檢討及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及把殘疾綜援受助人試驗計劃常規化。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會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檢討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的範圍及安排。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5 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2 月 12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27/17-18(01)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9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1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2 月 1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771/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1133/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6 日	通過的議案措辭
	2019 年 2 月 2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8-90 頁)
	2019 年 2 月 2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3-37 頁)
	2019 年 5 月 29 日	通過的議案措辭